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交地产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中交地产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的资料，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

2026 年 4 月 10 日